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薪享樂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12.18中壽商一字第106121800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中國人壽

薪享樂活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 ✓ 多種費率折減模式
- ✓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保障最貼心
-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間斷
- ✓ 繳費期間內，提供意外失能保障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讓保障給付能照顧您的摯愛
- ✓ 善用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增加自身保障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中國人壽薪享樂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中國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範例說明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薪享樂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60萬元，繳費年期12年，原始年繳保費為272,520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3)首、續期年繳保費為264,344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2.70%維持不變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A)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含祝壽保險金】(A)+(B)(預估值)(註2)	次年度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6)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註2)(B)			
1	40	264,344	64,560	136	605	3,600,816	65,165	65,705
2	41	528,688	260,760	674	3,055	3,604,044	263,815	264,355
3	42	793,032	460,920	1,610	7,436	3,609,660	468,356	468,897
4	43	1,057,376	665,040	2,940	13,839	3,617,640	678,879	679,480
5	44	1,321,720	873,480	4,660	22,356	3,627,960	895,836	954,637
6	45	1,586,064	1,158,600	6,766	33,081	3,640,596	1,191,681	1,467,623
7	46	1,850,408	1,720,620	9,255	46,119	3,655,530	1,766,739	1,767,521
8	47	2,114,752	2,013,780	12,123	61,569	3,672,738	2,075,349	2,076,193
9	48	2,379,096	2,313,660	15,368	79,549	3,692,208	2,393,209	2,417,394
10	49	2,643,440	2,646,840	18,987	100,177	3,713,922	2,747,017	2,747,863
12	51	3,172,128	3,289,380	27,339	149,881	3,764,034	3,439,261	3,439,449
20	59	3,172,128	3,848,760	63,342	406,314	4,255,074	4,255,074	4,255,339
21	60	3,172,128	3,925,680	67,985	444,812	4,370,492	4,370,492	4,370,759
26	65	3,172,128	4,334,280	91,695	662,386	4,996,666	4,996,666	4,996,943
30	69	3,172,128	4,691,520	111,267	870,019	5,561,539	5,561,539	5,561,823
40	79	3,172,128	5,705,760	162,655	1,546,784	7,252,544	7,252,544	7,252,925
50	89	3,172,128	6,866,400	217,756	2,492,000	9,358,400	9,358,400	9,358,727
60	99	3,172,128	8,127,540	276,835	3,749,979	11,877,519	11,877,519	11,877,782
70	109	3,172,128	9,000,000	340,185	5,102,775	14,102,775	14,102,775	

註1：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70%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範例假設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2.0%，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4：上表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5：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6：上表次年度初現金價值(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7：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豁免保費

(假設第10保單年度因意外致成第二級失能)

528,688元

《保費264,344元X2年》

繳費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約定致成第2-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即可享有「免繳主契約保費」。



意外失能保險金

(假設第10保單年度因意外致成第二級失能)

540,000元

《基本保額600,000元X90%》

繳費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約定致成第2-11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即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假設79歲時因病住院五天)

9,000元

《基本保額600,000元X0.3%X5天》

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因病住院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假設79歲時)

7,252,925元

《另要扣除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9,000元，給付金額7,243,925元》

身故時，按「Max(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已繳年繳化保險費×1.06)」給付「身故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110歲)

14,102,775元

《另要扣除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9,000元，給付金額14,093,775元》

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Max(當年度保險金額，已繳年繳化保險費×1.06)」給付「祝壽保險金」。

■ 保險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較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於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之治療時，中國人壽按「住院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診療日數。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不得超過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本契約解約金的百分之九十扣除其保險單借款、欠繳保險費及其應付利息後之餘額，並於達前述情形之日起，中國人壽不再負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給付責任。中國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先扣除累計已給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後給付其餘額。

◎住院日額：以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按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計算；但同一被保險人投保中國人壽所有有效契約每日合計可申領之「住院日額」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二級至第十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按其「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時，中國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累計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之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中國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中國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為限。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累計已領之「意外失能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基本保險金額」減少前累計已給付之「意外失能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基本保險金額」再乘以減少後之「基本保險金額」計算。

註1：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註2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2.0%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4：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為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要保人選擇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新臺幣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兩萬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被保險人於承保當時係以標準體承保者並申請當時之保險年齡未逾六十歲，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向中國人壽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

一、於本契約達第二十保單週年日前（不含第二十保單週年日），第五保單週年日及嗣後每屆滿五週年時，得依下列比例調整基本保險金額：

(一)第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調整；

(二)第十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調整；

(三)第十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整；

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選擇權須連續執行，如要保人放棄任何一次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爾後不得再申請增加保險金額。

二、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或婚生子女（不限一人）出生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各得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兩款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可分別行使，但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不得逾本契約訂立時基本保險金額之兩倍，亦不得逾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且每次行使所增加之保險金額須以萬元為單位。要保人為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申請時，其所增加保險金額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並補繳已經過保單年度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增值回饋分享金：

- 1.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2.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
- 3.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4.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a、**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b、**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c、**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另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若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金額低於新台幣(以下同)一千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至累積達一千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d、**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千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八項、保單條款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5.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 7.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1：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8	0歲-70歲
12	0歲-68歲
20	0歲-60歲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月繳第一次需繳兩個月)

★投保金額限制：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限額
8年期	5萬-7,000萬
12年期	5萬-5,000萬
20年期	5萬-4,000萬

★高保額費率折減：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保額	費率折減
8	20萬≤保額<40萬	1%
	40萬≤保額	2%
12、20	30萬≤保額<60萬	1%
	60萬≤保額	2%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符合集體彙繳件(5人以上)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各項保險費折減合計上限為3%。

■ 注意事項：

◎本商品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商品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商品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繳費期間十二年(含)以上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30%，最低9.0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彰化銀行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十二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24%	24%	18%	24%	24%	20%
	2	49%	48%	39%	49%	48%	42%
	3	57%	56%	46%	57%	57%	50%
	4	61%	60%	50%	61%	61%	54%
	5	64%	63%	52%	64%	64%	56%
	10	94%	92%	80%	94%	94%	83%
	15	99%	97%	82%	99%	98%	87%
20	103%	101%	81%	103%	103%	90%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根據上表顯示「中國人壽新享樂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98-889
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詳細內容 請洽服務人員